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213號

主旨：有關「交通部觀光署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業經該署於115年8月20日以觀企字第1152000579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9月1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8月27日觀業字第1153002960號函辦理。

2. 旨揭獎助實施要點內容摘述如下：

(1)獎助對象：

I. 旅行業：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營業執照，且營業中之旅行業。

II. 公司：旅行業以外，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公司，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。

(2)獎助金額：

I. 旅行業：受託辦理公司員工旅遊，每團可申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遊程行銷獎助金，並以10團為限。

II. 公司：委由旅行業辦理員工旅遊，每團得申請2萬元之旅遊獎助金，每家公司以6萬元為限。

(3)組團條件：

I. 組團人數：本島地區旅遊，人數達25人，其中員工達10人；離島地區旅遊，人數達10人，其中員工達6人。

II. 其他條件：行程至少2天1夜、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於合法之觀光旅館、旅館或民宿、使用合法交通工具並以使用遊覽車為原則、不得安排全日自由活動、須出發至外縣市旅遊等。

(4)獎助期間：115年9月1日至115年12月15日。

(5)申請方式：

I. 公司及旅行業須先至線上平台（網址：

<https://2026grouptravel.tad.gov.tw>）申請獎助資格。

II. 旅行業須於旅遊2日前預先完成組團資料線上預登。

III. 旅行業於行程結束翌日起20日內至線上平台上傳核銷文件及送出申請。

3.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、QA及相關申請表件，均已公告於該署行政資訊網-業務資訊-主題專區-觀光雙輪驅動方案-公司員工國旅獎助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中；為便於旅行業者申請作業，另檢附懶人包（以上文件如附件）。
4. 附件下載：
<https://2026grouptravel.tad.gov.tw/>

理事長

蔡宗佑